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謝富杰

代　理　人　黃絢良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謝富杰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並自民國114年9月25日1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再經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號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債務

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應免責之情事：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

2.本件自114年9月25日15時開始清算（司執消債清卷第1頁），嗣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陳報清算財團資產有存款新臺幣（下同）227元及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保單號碼：J0000000）49萬8,154元，共49萬8,381元，前開財產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至本院，業已製作分配表予以公告在案，由本院依職權分配前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已分配完結，故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2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㈠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係因不當借貸而衍生自認無力清償債務之情，若債務人每月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尚有餘額，即不

應予以免責等語。

㈡債務人及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收入僅有身障補助5,437元，且名下除存款227元及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保單號碼：J0000000）49萬8,154元外，別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及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身心障礙證明及乙種診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局存簿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料影本等件可證（見清字卷第16、17至18、64、31、23至26、26至28、66至67、82至84、86至87頁），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個人生活基本費用分別以1萬8,618元計算乙情，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規定之數額，堪認合理。

㈡據上，債務人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間（即自112年3月4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可處分所得約13萬488元【計算式：5,437元　24個月＝13萬48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4萬6,832元【計算式：1萬8,618元x24月】後，已入不敷出，未逾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20萬2,750元，本件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康閔雄